## 奉节县五马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五马镇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》 的通知

五马府发[2023]49号

机关各站、所、室,各村(社区):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)规定,经镇党委会研究决定对《五马镇集体经济复垦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(五马府发[2022]5号)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废止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(1件)

奉节县五马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附件

## 废止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(1件)

一、奉节县五马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五马镇集体经 济复垦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五马府发〔2022〕 5号)